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		备案函号	ZCSP-紫阳县-2026-00180			
项目名称	城关镇全安村葫芦颈渔稻综合种养基础设施配套项目						
政府预算资金	¥ 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	
单位资金	¥ 1,256,591.13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其他水利工程施工	城关镇全安村葫芦颈渔稻综合种养基础设施配套项目	1,256,591.13	1	项	1,256,591.13	<p>(1) 技术要求: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,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,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,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、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,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,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,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。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,每道工序完工后,应进行检查,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,并形成记录。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。工程完工后,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,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。</p> <p>(2) 商务要求: (一) 完成期限: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。 (二) 实施地点:紫阳县全安村 (三) 服务质量要求:符合国家现行法规、规范、规程、规定、标准及其它专项设计、施工规范,省、市、行业有关强制性规定、标准。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:缺陷责任期: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1年。保修期: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。 (四) 付款方式: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额的30%,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,累计拨付额度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97%,待项目审计完成后,依据审计价结算尾款。 (五) 合同实施: (1)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施工队伍进场等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</p>

							(2)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。(六)违约责任： (1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(2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